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梨树实验中学（单位名称）的梨树实验中学校园内部路面修缮维护保养及西侧综合楼更换外窗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梨树实验中学校园内部路面修缮维护保养及西侧综合楼更换外窗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梨树县吉泰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346.7889万元，资产总额为5133.30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梨树县吉泰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